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空坠物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内发生高空坠物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条款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未能找到肇事者的，保险人仍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对第三者进行赔偿。

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法律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